

《废弃家电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即将出台

即将发布的《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了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控制的三项目标：1.国家通过适时发布、更新产品中禁止和限制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推行环境友好产品的绿色政府采购和市场准入制度，从源头逐步消除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2.建立相对完善的电子废物的回收体系，逐步提高电子废物的回收率和资源化利用率。3.规范电子废物综合利用行为，控制环境污染；力争至2006年，电子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纳入到全国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并基本得到安全无害处置。

最近，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在北京组织召开《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专家审议会。国家环保总局污控司、国家发改委资源司、信息产业部体改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科技部农社司、商务部科技司，清华大学、中国环科院等大学、研究机构，以及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的生产和处理企业的专家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该技术政策。

根据该技术政策课题组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标准研究所和中国计算机协会提交的研究报告，我国是家用电器的生产和消费大国，目前电冰箱的社会保有量已达1.2亿台，洗衣机1.7亿台，电视机4亿台。按照电冰箱的平均寿命在10年左右，洗衣机的平均寿命8~9年来计算，20世纪90年代初投入使用的电冰箱、洗衣机和电视机绝大多数到了报废期。预计今后几年，电冰箱的年均报废量将达到400万台，洗衣机、电视机的年均报废量将达到500万台以上。据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初步估算，2002年废弃的PC机约为230万台、显示器270万台、打印机135万台。预计未来5年中，PC机及其外设每年的废弃量都将以25~30%的速度增长。如果不对这些电子垃圾进行适当处理，将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并对环境产生巨大危害。

为了减少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的产生量，提高资源化回收利用率，减少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

境影响和风险，促进电子电气设备国际贸易，参加审议会的专家认为制定该技术政策是十分必要的。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简称电子废物，是指废弃的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其元（器）件、零（部）件和耗材，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其零部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报废品及废弃零部件；消费者废弃的产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视为电子废物的。根据提交审议的技术政策文本，该技术政策内容涉及到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的环境设计，有毒有害物质信息的标识，电子废物的收集、运输与贮存，再使用、含有毒有害零部件的拆解、处理处置等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

该技术政策提出了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的两个基本指导思想：

- 一、推行电子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三化”指导原则；
- 二、建立产品（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

该技术政策提出了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控制的三项目标：

- 一、国家通过适时发布、更新产品中禁止和限制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推行环境友好产品的绿色政府采购和市场准入制度，从源头逐步消除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

- 二、建立相对完善的电子废物的回收体系，逐步

提高电子废物的回收率和资源化利用率。

三、规范电子废物综合利用行为，控制环境污染；力争至2006年，电子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纳入到全国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并基本得到安全无害处置。

该技术政策提出的废弃电子产品环境污染防治的技术路线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通过对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的环境友好设计，包括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改善产品循环利用特性等环境设计方式，从源头减少电子废物的产生量。

二、通过对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及其元件、器件等的再使用和循环利用，提高WEEE（废弃电子电器设备，wastelectrical&electricsequipment，简称WEEE）的资源化利用率；

三、采用先进、适用的处理和处置工艺技术，控制电子废物循环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有关负责人特别强调，废弃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处置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政府、产品生产商、进口商、销售商、消费者各方的责任和利益，建立一个由各方分工协作，责任分摊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对于建立有效的废弃产品的回收体系，较高的资源化利用率和安全无害的处理至关重要。因此，本技术政策强调需要建立这样一种由各相关方按不同的责任分工共同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家应制订电子废物回收、再循环利用和处置的规划，颁布有关的法规和政策，支持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开展公众宣传和教育，发挥公众参与电子废物回收的积极性。制定这一政策就是为将来政府制定法规、相关企业开展工作，提出方向和技术路线指导。

在专家审议会过程中，针对技术政策中提出的废弃电子产品的再使用，特别是关于喷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粉盒的再填充及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问题，专家和部分打印机生产厂商的代表争论激烈。一些专家认为目前一些打印机生产厂商通过设置技术障碍，阻碍墨盒的再填充、有机光导鼓再制造，是一种非环境友好行为，也一定程度上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业内权威人士认为，企业以较低的价格销售新的打印机，而通过垄断

和限制消费者二次选择权的方法，人为地大幅度推动新的墨盒、有机光导鼓不断进入市场，并控制价格来获取利润，不是一种环境友好的市场营销战略，这种畸形的市场是打印机生产企业一手造成的，解铃还须系铃人。应该以对环境、资源和消费者负责的态度，回归到符合潮流正确的方向上来。同时他也强调，再生企业如继续使用原厂商标，是假冒侵权行为，应当查处。现在的局面是不追究违法企业的责任，而是将再生权利垄断为原制造自己的手里。而企业代表则认为第三方的再填充行为侵犯了原厂商的知识产权，影响了打印机的使用性能，造成了打印质量下降，会引起纠纷。为此，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技术政策批准机关，针对此问题，做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如有必要召开专题听证会，听取相关方，如原生产企业、再制造企业、消费者及其组织、知识产权机构、环境保护非政府组织和专业人士的意见。■

